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及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倡導國語文暨鄉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鄉土語言能力。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與國際化。

三、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與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參、校內初選辦法：

一、國語文競賽：

(一) 項目：A. 演說 B. 朗讀 C. 寫字 D. 字音字形 E. 作文 F. 硬筆字

(二) 初選內容及規定：

項目	參加對象	比賽方式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備註
硬筆字	二年級	比賽當日發比賽題紙，一律以鉛筆書寫。	12/03 (二) 上午 8:00 每人 20 分鐘	偶藝文禾	11/11 公佈 題目
	三年級	比賽當日發比賽題紙，一律以鉛筆書寫。			
	四年級	比賽當日發比賽題紙，一律以原子筆書寫。			
	五年級	比賽當日發比賽題紙，一律以原子筆書寫。			
演 說	四、五年級	採指定題目演講方式，比賽前公佈各年級題目。	12/20 (五) 上午 8:00 每人 3-4 分鐘	教學資源室	
朗 讀	四、五年級	比賽前公佈題目，以 3 篇白話文為題，上台前 3 分鐘抽題。	12/12 (四) 上午 08:00 每人限 3 分鐘	視聽教室	11/11 公佈 題目
寫 字	五年級	當日發 28 格比賽宣紙及書寫內容，一律以傳統中楷毛筆書寫楷書。	12/03 (二) 上午 8:00 每人 40 分鐘	偶藝文禾	
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	字音、字形各一百字，一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題目當日公佈。	12/10 (二) 上午 8:00 每人 10 分鐘	偶藝文禾	
作 文	四、五年級	當日發稿紙及題目，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正楷書寫。	12/10 (二) 上午 8:00 每人 90 分鐘	偶藝文禾	

(三) 評分標準：

項目	評 分 標 準
演 說	1. 語音：45% 2. 內容：45% 3. 儀態：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

朗 讀	1. 語音：50% 2. 氣勢：40% 3. 儀態：10%
寫 字	1. 筆勢與功力：60% 2. 整潔與美觀：40% 3. 正確與迅速：錯、漏字每字扣 5 分，未完成者每字扣 3 分
字音字形	1. 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為優先
作 文	1. 內容與思想：50% 2. 結構與修辭：40% 3. 書法與標點：10%
硬筆字	1. 筆順與工整：60% 2. 整潔與美觀：40% 3. 正確與迅速：錯、漏字每字扣 1 分，未完成者每字扣 1 分

(四) 評審老師：

項目	評 審 老 師
演 說	劉郁芬、湯昇瑾
朗 讀	劉鈺坪、湯昇瑾
寫 字	黃啟倫、沈羿君
字音字形	由教務處統一批改
作 文	薛文軒、戴婉如
硬筆字	黃啟倫、陳欣吟

二、鄉土語言競賽：

- (一) 項目：A. 閩語：1. 演說 2. 朗讀 3. 演唱
B. 客語：1. 演說 2. 朗讀 3. 演唱

(二) 比賽內容及規定：

項目	參加對象	比賽方式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備註
閩語演說	四、五年級	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四格圖，請依據題目自行擬稿，各年級題目統一。	12/13 (五) 上午 8:00 每人限 2-3 分鐘	視聽教室	11/11 公佈 題目
閩/客語演唱	四、五年級	採自選曲形式，參賽學生可從雲端曲庫中自選 1 首或自備歌曲，比賽要背歌詞，撥伴奏音檔。	12/13 (五) 上午 8:00 時間依曲目而定	音樂 • 樂音	11/11 公佈 題目
閩語朗讀	四、五年級	由教務處提供朗讀篇目與範念音檔，各年級題目統一。	12/20 (五) 上午 8:00 每人限 2-3 分鐘	視聽教室	11/11 公佈 題目
客語演說	四、五年級	由教務處提供演說內容，各年級題目統一。	12/13 (五) 中午 12:40 每人限 2-3 分鐘	行動智慧教室	11/11 公佈 題目
客語朗讀	四、五年級	由教務處提供朗讀篇目與範念音檔，各年級題目統一。	12/20 (五) 中午 12:40 每人限 2-3 分鐘	行動智慧教室	11/11 公佈 題目

(三) 評審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閩語演說	1. 語音：45% 2. 內容：45% 3. 儀態：10%	客語演說	1. 語音：45% 2. 內容：45% 3. 儀態：10%
閩語朗讀	1. 語音：50% 2. 氣勢：40% 3. 儀態：10%	客語朗讀	1. 語音：50% 2. 氣勢：40% 3. 儀態：10%
閩語演唱	1. 音準：30% 2. 情感：30% 3. 節奏：30% 4. 儀態：10%	客語演唱	1. 音準：30% 2. 情感：30% 3. 節奏：30% 4. 儀態：10%

(四) 評審老師：

項目	評審老師
閩語演說 / 朗讀	張芷姍、薛文軒
閩 / 客語演唱	蔡芳怡、鍾佳潔
客語演說 / 朗讀	范舜惠、張之宜

三、英語競賽：

(一) 項目：1. 演說 2. 朗讀(讀者劇場)

(二) 比賽內容及規定：

項目	參加對象	比賽方式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備註
英語演說	四、五年級	由教務處提供演說內容，各年級題目統一。	12/24 (二) 上午 8:00 每人限 2-3 分鐘	Enjoy 教室	11/11 公布 題目
英語朗讀	四、五年級	採指定篇目朗讀方式，各年級題目統一。	12/26 (四) 上午 8:00 每人限 2-3 分鐘	Enrich 教室	11/11 公布 題目

(三) 評審標準：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英語演說	1. 語音：45% 2. 內容：45% 3. 儀態：10%
英語朗讀	1. 語音：50% 2. 氣勢：40% 3. 儀態：10%

(四) 評審老師：

項目	評 審 老 師
英語演說	劉芝芸、黃雅玲、張之宜
英語朗讀	郭美華、顏劭蓁、張之宜

肆、頒獎：

一、個人獎：依據個人成績表現，各類組前三名頒予獎狀。

二、團體獎：根據各組名次（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計算各班級的總分（客語類組名次不列入計算），各年級表現優異的班級頒予獎狀獎勵。

伍、培訓辦法：

- 由校內初選中篩選出較為優秀之學生進行訓練。
- 由各培訓老師編寫各項目培訓計畫（時間為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9 月）。
- 指導老師於訓練一段時間後，可通知教學組協助利用兒童朝會，讓學生上台練習，並做多語文推廣。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延平國小 113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初選參賽名單

◎老師請記得自行拍照或掃描留存名單

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國語			
項目	參賽學生	比賽時間	備註
寫字(五年級)	1.	2.	12/03(二)8:00 偶藝文禾
硬筆字(二~五年級)	1.	2.	12/03(二)8:00 偶藝文禾
字音字形(四~五年級)	1.	2.	12/10(二)8:00 偶藝文禾
作文(四~五年級)	1.	2.	12/10(二)8:00 偶藝文禾
朗讀(四~五年級)	1.	2.	12/12(四)8:00 教學資源室
演說(四~五年級)	1.	2.	12/20(五)8:00 教學資源室
本土語言			
項目	參賽學生	比賽時間	備註
閩語演唱(四~五年級)	1.	2.	12/13(五)8:00 音樂・樂音
閩語朗讀(四~五年級)	1.	2.	12/20(五)8:00 視聽教室
閩語演說(四~五年級)	1.	2.	12/13(五)8:00 視聽教室
客語演唱 (四~五年級自由報名)	1.	2.	12/13(五)8:00 音樂・樂音
客語朗讀 (四~五年級自由報名)	1.	2.	12/20(五)12:40 行動智慧教室
客語演說 (四~五年級自由報名)	1.	2.	12/13(五)12:40 行動智慧教室
英語			
項目	參賽學生	比賽時間	備註
英語演說(四~五年級)	1.	2.	12/24(二)8:00 Enjoy 教室
英語朗讀(四~五年級)	1.	2.	12/26(四)8:00 Enrich 教室

- 附註：1. 除了客家語的比賽採自由報名之外，其餘各項目每班至少需一位學生參賽，每位學生至多報名兩個項目。
2. 各班報名資料請於 11/06 (三) 前提交。
3. 11/11(一)公布各組題目。
4. 比賽地點若有更動會另行通知。